

平安 玉环

PING AN YU HUAN

平安 点滴

指尖立案让群众少跑腿少费心

玉环法院倾情投入“最多跑一次”诉讼服务改革

通讯员 应雨轩 本报记者 周国新

本报讯 近日,家住玉环玉城街道的陈先生,通过拨打12368司法服务热线,得知可以在家上网立案后,按照客服人员的操作提醒,顺利在浙江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上传了相关材料,没过多久,法院工作人员电话告知陈先生立案成功,他便来到玉环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签字确认。

陈先生的整个立案过程手续简单明了,本人只去了一趟法院就解决了问题。以往,法院人最多的地方就是服务中心,这里会挤满来办立案手续的当事人,有时候因材料欠缺,当事人不得不来回跑好几趟。如今,玉环法院立案、跨域立案或者申请执行的当事人均可以足不出户在网上办理相关手续。

自玉环积极开展“最多跑一次”诉讼服务改革以来,依托浙江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推进网上立案工作。试行跨域立案、手机APP立案,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打造“智慧法院”,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人性化的服务。2015年11月至今,玉环法院共受理网上立案案件2400余件。

为将“最多跑一次”真正落实到位,玉环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了导诉台,并安排了专职导诉员。根据来访当事人的目的,导诉

人员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咨询、路线指引、联系法官等“一站式”咨询服务。

除此之外,玉环法院还推出立案流程节点短信提示服务,除原有的立案、排期、诉讼提示等,还增加了案件生效时间、案款进出及执行各流程节点信息的自动提醒推送,令当事人足不出户及时掌握案件进展。法院通过提供优质服务,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少等待、少费心”。

同时,玉环法院积极完善案款电子管理,与市民卡公司共同开发当事人账号自动采集系统,当事人只需通过身份证号码即可自动获取其市民卡绑定的银行账号,减轻立案窗口工作人员诉讼费退费及采集账号信息的工作量。在当事人申请执行时,该系统又可将账号自动引入执行管理系统,一并解决了执行案款系统的录入和执行款快速支付问题,避免群众再跑腿。

“为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法院各项服务需要再升级,按照‘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的要求,不断完善与银行、工商、国土等部门的数据接口,为群众提供多渠道的便捷服务。”玉环法院送达中心主任丁宗勉说。

本栏目由玉环县人民法院协办

全面清理禁用渔具

通讯员 洪亮

为进一步改善水生态环境,加强辖区水域管理,严厉打击使用禁用渔具行为,近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溪大队组织执法力量开展了非法渔具清理专项行动,对岩口水库等辖区主要水域进行清查,共清理地笼30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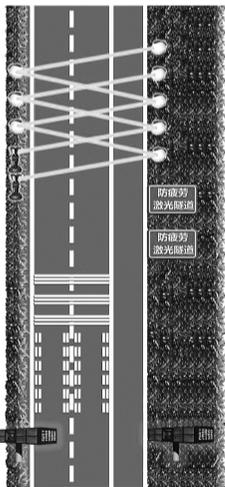


平安 举措

PING AN JU CUO

“神奇光束”赶走“瞌睡虫”

衢州高速交警研发防疲劳驾驶“神器”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姜勇辉

本报讯 最近,经常往返G60沪昆高速衢州的江西籍大货车驾驶员王师傅惊奇地发现,在往江西方向距离后坞停车区不到2公里的高速公路主线上,一到晚上就会出现一道道“神奇光束”,长度约有100米。

原来,这是衢州高速交警自主研发的一套防疲劳驾驶“神器”。

记者了解到,这套“神器”是由2台激光发射器和8块玻璃镜面、2台远程控制报警器及2公里地面声震带组成。也就是说,当有车辆进入这一区域时,激光发射器发射的光源通过玻璃镜面反射形成一道“神奇光束”——激光隧道,远程控制报警器和地面声震带也同时发挥作用,形成一个集“光、声、震感”于一体的“防疲劳驾

驶”区间带,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

“疲劳驾驶容易诱发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特别是当车疲劳驾驶与前车低速行驶或者违法停车遇到一起,极易引发恶性追尾事故。”衢州支队相关负责人说,近3年,全省高速公路每年因驾驶疲劳或疑似疲劳引发事故导致的伤亡人数接近事故总伤亡数的一半,特别是春夏两季,气温升高,在午后及后半夜等时段,高速公路上因疲劳驾驶引发的事故比例较高。

据介绍,衢州高速交警选择在G60杭金衢江西方向后坞停车区附近试运行“激光隧道”,主要是考虑到该路段弯道、上坡路段发生的疲劳驾驶事故较多,因此希望通过防疲劳提醒来有效预防交通事故。

“但一时的刺激只能使驾驶员保持暂时的清醒,还是提醒驾驶员及时停车休息,养好精神。”该负责人说。

语音识别记录庭审

通讯员 陈贝蕾

本报讯 近日,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在温岭法院开庭。与此同时,法院利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将法官和诉讼人的对话显示在了现场大屏幕上。

温岭法院近日利用“视频+音频+文字”的智能记录体系以提高审判效率。据介绍,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具有将语音转化为文字的能力,目前对普通话的识别率达95%以上。系统的运用改变了以往庭审中要依赖书记员记录与归纳的状况,使得庭审更加流畅、准确。

保护电网再亮新招

通讯员 李颖

本报讯 “李师傅,高压线上有风筝挂在上面,太危险了,需要尽快安排处理。”近日,国网浙江桐庐县供电公司职工在巡线时发现这一险情,迅速与单位带电作业班联系,清障人员很快清除了隐患。

配电网线路的安全运行不容小觑,近日,桐庐县供电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理念,结合气候特点,制定了生产工作计划表,重点对线路周边青苗、防撞警示标志、高低压线路周边漂浮物进行清理和整治。同时,工作人员积极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用电知识宣传,走进校园和社区,呼吁广大学生和住户在户外活动时远离电力线路,确保人身及电网设备安全。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9日

(2017)浙0503民初825号

周煜平、沈唐峰:本院受理原告陆富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3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185号

金水根、唐雪梅:本院受理原告蒋红霞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4日14时在本法院南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186号

金水根、唐雪梅:本院受理原告蒋红霞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4日15时在本法院南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513号

金美丽、李永锡:本院受理原告孟学理与金美丽、李永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451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677号

马浩铭、李永光: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万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浩铭、李永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马浩铭、李永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万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请:一、被告马浩铭支付原告汽车租赁

费人民币125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马浩铭支付原告垫付的汽车违章罚款人民币200元;三、李永光对上述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13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826号

仇知彩:本院受理原告张银红诉被告仇知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仇知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张银红诉请:被告支付床上用品货款人民币233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13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874号

王慕坦: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鑫鑫食品店诉被告王慕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王慕坦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鑫鑫食品店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282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